

据《新闻晨报》报道，一时贪念铸大错，来沪务工的刘强(化名)因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嘉定区法院一审判处拘役两个月，缓刑两个月，并处罚金两万元。

从老家来沪务工的刘强，因学历较高，踏实肯干，因此生活得很平静也很顺利。然而直到去年9月的一天，平静的生活就此打破。

这天晚上，刘强到嘉定马陆镇沪宜公路工商银行的ATM机准备取钱。他看到插槽内竟遗留着一张银行卡，同时他发现该卡已输完密码，直接处于可取款状态。刘强心生暗喜，便将卡内的5000元转入自己的银行卡内。

在刘强看来，自己不过是在路上捡到了这五千元，属于“外财”。直到一个月后，心安理得的刘强被民警传唤时，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。在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的同时，刘强第一时间退回了赃款。然而法不容情，随后刘强因涉嫌信用卡诈骗被检察机关起诉。

嘉定区法院认为，刘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冒用他人信用卡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鉴于刘强能自愿认罪，已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等情节，可对其酌情从轻处罚，并适用缓刑，遂作出上述判决。